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1) 主要交易

以管道業務及資產對外投資及出售

(2)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及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51至52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0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前瞻性陳述.....	1
釋義.....	3
董事會致函.....	7
緒言.....	8
本次交易.....	8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27
臨時股東大會.....	27
建議.....	28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29
附錄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30
附錄二 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	32
附錄三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34
附錄四 一般性資料.....	4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1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中包含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版)第27A條以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未來勘探、開發以及其他資本支出的數量和性質；
- 原油、天然氣、煉製產品以及化工產品的未來價格和需求；
- 開發項目、勘探前景、儲量潛力、開發和鑽井潛力；
- 產品產量、銷量預測；
- 生產設施和銷售網絡的規劃；
- 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趨勢；
- 管道業務發展規劃；
- 天然氣基礎設施擴展規劃；
- 繼續尋求國內外有吸引力的商業機會規劃；
- 本公司估計的相關財務和經營資料以及業務的未來發展與經濟業績；
- 本公司估計的因未來的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變化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以及
- 其他方面的業務經營展望。

與「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打算」、「也許」、「計劃」、「試圖」和「將會」等詞以及一些相關表述被用來標記這類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其與未來發生的、超越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環境相關。前瞻性陳述只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前景的看法，而非本公司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因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包括的信息有很大的不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中列出的風險因素以及下述因素：

-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
- 新冠疫情的影響；
- 未能取得連續的勘探成功；

前 瞻 性 陳 述

- 開發項目未能投產或延期投產；
- 持續獲得資本和融資的可能性；
- 收購或本公司尋求的其他商業機會；
- 總體的經濟、市場以及業務環境，包括利率的波動、匯率的變動以及商品市場價格的波動；
- 按照環境法規所應承擔的補救責任；
- 競爭者的行為；
- 戰爭和恐怖主義活動或蓄意破壞；
-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領域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含管網改革政策的變化)；
- 影響原油、煉製產品、化工產品和天然氣生產、供求及定價的其他全球經濟和政治條件的變化；以及
- 在本通函中討論的其他一些風險因素，以及超越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請不要過度依賴上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目標資產的使用和收益將由直接變為間接。本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後目標資產經營的權利義務和風險承擔，已經在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但目標資產未來經營相關安排的具體履行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目標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評估師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0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價」	指	本次交易的對價，包括現金及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權
「貼現現金流資產」	指	包括中石油山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山東輸油有限公司、中石油吉林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如東聯合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持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簽署的關於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國家管網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鋪底油氣」	指	目標資產中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天然氣管道內的鋪底油氣以及儲罐內的鋪底原油及成品油
「鋪底油氣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的與油氣管道資產交易相關的鋪底油氣出售協議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運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簽署的生產運營協議

釋 義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建議向國家管網集團出售目標資產以獲取對價
「建議認購」	指	建議本公司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股權(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29.9%)作為建議出售的部分對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份額一、目標資產份額二、目標資產份額三、目標資產份額四、目標資產份額五、目標資產份額六、目標資產份額七、目標資產份額八、目標資產份額九及鋪底油氣之總稱
「本次交易」	指	於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

釋 義

「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訂立關於本次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一系列相關協議(載列於「董事會致函 — 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 — (b)有關交易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過渡期」	指	於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
「%」	指	百分比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李凡榮(副董事長)
劉躍珍
呂波
焦方正
段良偉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蔡金勇*
蔣小明*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以管道業務及資產對外投資及出售
(2)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及
(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致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管道業務及資產對外投資及出售，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本次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國家管網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其對價將通過(i)國家管網集團股權，及(ii)現金方式予以實現。

本次交易以及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投資方與國家管網集團同時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簽署交易協議，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一系列相關協議(載列於如下(b)部分)。

(a) 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7月23日

簽署方：(i) 本公司；及
(ii) 國家管網集團

標的事項：受限於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同意出售且國家管網集團同意購買目標資產，包括主要油氣管道、部分儲氣庫、油庫、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以及鋪底油氣等相關資產(含所持標的公司所有權益，具體範圍如交易協議中所載列)。

董事會致函

交易對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價以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687億元為基礎，最終對價需考慮過渡期損益、期後事項及鋪底油氣於交割時點價格等因素影響，經審計後確定。基礎交易對價(需根據交易協議中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約人民幣2,687億元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95億元將以國家管網集團股權的方式支付，總額為國家管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億元中的人民幣1,495億元，佔國家管網集團完成重組後股本的29.9%（「**股權對價**」）；及
- (ii) 剩餘部分將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鑒於(i)目標資產整體狀況較為穩定，且(ii)交易協議中相關目標資產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的安排，董事會認為以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12月31日)目標資產的評估值作為基礎交易對價的參考乃為適當。

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15日向本公司支付目標資產評估值減去股權對價的剩餘金額的90%，同時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並應確保2020年10月16日付款到賬；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定義見下文)完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現金對價(「**未付現金對價**」)，同時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有關目標資產中鋪底油氣相關對價的支付，按照鋪底油氣出售協議執行。

董事會致函

據此，於本次交易以及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投資方與國家管網集團同時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0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00億元，其中，本公司將持有29.9%權益。

過渡期間損益及 期後事項調整：

交割日後60日內，國家管網集團和本公司應共同聘請雙方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確定目標資產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過渡期間損益屬於本公司，目標資產過渡期間宣告分紅的可供分配利潤，不計入交易對價。經交割審計，過渡期間目標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潤或其他期間損益導致淨資產增加，本公司通過分紅方式取得該等增加的收益，分紅決議應於交割日前宣告，分紅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所載過渡期間產生的標的股權對應的可供分配利潤金額為基礎確定，分紅日期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完成之日起30日；無法通過分紅方式取得的部分，計入現金對價，該等支付時間應不晚於未付現金對價的支付時間。如目標資產發生虧損或其他期間損益導致淨資產減少，國家管網集團優先從未付現金對價中予以扣除，如餘額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該等支付時間應不晚於未付現金對價的支付時間。

董事會致函

目標資產評估基準日以前產生、但在過渡期間宣告分紅的可供分配利潤，不計入交易對價。經交割審計，因期後調整事項導致目標資產淨資產減少，國家管網集團優先從未付現金對價中予以扣除，如餘額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該等支付時間應不晚於未付現金對價的支付時間。目標資產因期後調整事項導致淨資產增加，本公司通過分紅方式取得該等增加的收益，分紅決議應於交割日前(包含當日)宣告，分紅日期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完成之日起30日，已於過渡期間宣告分紅或進行分配的金額不計入交易對價；無法通過分紅方式取得的部分，計入現金對價，該等支付時間應不晚於未付現金對價的支付時間。

鋪底油氣：

根據鋪底油氣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且國家管網集團同意購買鋪底油氣(為目標資產的一部分)。

鋪底油氣的所有權及風險於交割日24時起自本集團轉至國家管網集團及／或其下屬公司。最終交接的鋪底油氣產品品質及數量需要經過本集團和國家管網集團確定的審計機構審定確認。上述審計評估確認日不應晚於2020年10月20日。

在交割日按照確認的鋪底油氣數量以及單價(按單價標準確定評估基準日及交割日分別的單價，並以其算術平均值作為單價)計算各項鋪底油氣的總價。根據所有鋪底油氣分項價款確認函確定的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一次性支付鋪底油氣總價。

董事會致函

鋪底油氣單價標準的確定基礎如下：

原油：

- 原油管道內的國內原油單價以本公司內供原油基準價格(區分原油品種)為準，相關標準依據本公司內供原油接軌價格文件(其中新疆油田重質油、超稠油按照新疆油田基準價格加人民幣100元／噸計算)確定；
- 原油管道進口哈油、俄油以中哈、中俄原油管道中外雙方簽訂合同價格為依據，綜合考慮境外管輸及雜費，根據到岸價測算；
- 中緬原油管道進口原油及海上進口原油以中國聯合石油有限責任公司供雲南石化、華北石化當期原油到岸價為依據，考慮境外管輸費、雜費計算得出；

成品油：汽、柴油分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30個省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的平均價格，乘以汽、柴油品質比率，每噸扣減人民幣500元確定；

天然氣：單價標準按照鋪底油氣出售協議計算單價日當月的本公司銷售分公司該月度管道氣銷售平均價格確定(含油氣田周邊，不含液態產品)。

董事會致函

-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交割以下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
- (1) 雙方於交易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本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已認可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其公司章程；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
 - (4) 本次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投資方均已批准其參與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已認可其重組後的國家管網集團章程，國家管網集團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於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簽署公司章程、審議並批准與國家管網集團重組相關事宜；
 - (6) 國家管網集團向本公司出具出資證明，並將本公司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內部的股東名冊上；國家管網集團已就其重組完成後需在市場監督主管機關辦理的公司變更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登記為公司股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備案)與市場監督主管機關進行充分溝通並取得其非正式認可；
 - (7) 資產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董事會致函

- (8) 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適用的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 (9) 雙方已簽署運營協議；及
- (10) 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投資方已分別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核心條件及條款與交易協議無實質差異的交易協議，各份協議具備與本次交易同日交割及現金出資實繳(如適用)的條件。

如因與雙方無關的原因，前述交割條件最遲未能在2021年9月30日(「**最遲交割日**」)全部滿足或被豁免，則自最遲交割日的次日起30日內，雙方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交易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

交割：

待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及風險自交割日(即2020年9月30日)24時起從本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如截至交割日交易協議所述各項先決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豁免，由雙方另行協商確認交割日。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於交割日前取得目標資產項下全部股權單位的其他股東批准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文件。雙方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60日內完成目標資產項下全部股權單位的工商變更、產權變更等手續。

董 事 會 致 函

國家管網集團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國家管網集團本次重組的工商變更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東變更登記，章程修正案備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工商備案等，本公司予以配合。

雙方同意，目標資產對應員工及相關人員移交管理事項，應以「人隨資產(業務)走」為原則。

債權債務轉讓：

目標資產中非股權類資產所包含的全部金融機構債務，自交易協議生效日後本公司應當及時通知該等金融機構債權人並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人的無異議意見，自交割日起該等債務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目標資產中非股權類資產所包含的非金融機構債務，自交易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當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等債權人，自交割日起該等債務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如該等債權人於交割日後對該等債務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持異議的，由各方協商解決；目標資產中非股權類資產所包含的債權，自交易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當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等債務人，自交割日起該等債權由國家管網集團承繼和享有，債務人向國家管網集團履行債務。本公司對外簽署的與目標資產中非股權類資產相關的合同原則上應變更至國家管網集團名下。

就目標資產中的股權類資產，本次交易不改變股權類資產的標的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該等公司的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勞動關係、合同等均由該等標的公司繼續承擔和履行，並由國家管網集團統一管理。

董事會致函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文件規定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責任，具體以國家管網集團公司章程的約定為準。

國家管網集團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2名董事席位。

分紅政策： 國家管網集團的各股東應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公司利潤及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國家管網集團的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應不低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配方案及分配的比例由國家管網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資金情況和業務發展需求等情況，根據國家管網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審批程序之後確定。

其他承諾： 國家管網集團應保證交割完成後，目標資產的業務正常運營及保證服務品質不低於現有標準。國家管網集團承諾目標資產交割後，不實施影響本公司繼續正常使用目標資產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

生效及修訂： 交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已作出決定批准本次交易；及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

交易協議簽署後，對交易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訂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方為有效。

董事會致函

(b) 有關交易協議的進一步信息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體目標資產簽署除框架協議以外一系列相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信息如下：

協議	對價	涉及的資產
關於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1,416.735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28.3347%)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72.2616%股權(「目標資產份額一」)
關於中石油山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20.47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4094%)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山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7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二」)
關於中石油山東輸油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10.44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2088%)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山東輸油有限公司7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三」)
關於中國石油匯鑫油品儲運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1.84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0368%)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匯鑫油品儲運有限公司51%股權(「目標資產份額四」)
關於中石油吉林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6.15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1230%)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吉林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五」)
關於中石油貴州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2.73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0546%)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貴州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6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六」)

董事會致函

協議	對價	涉及的資產
關於江西省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9.065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1813%)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江西省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5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七」)
關於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	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人民幣27.57億元註冊資本(約佔本次交易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股本的0.5514%)及部分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60%股權(「目標資產份額八」)
關於廣東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等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出售協議	約人民幣582.04億元現金	本公司持有的中石油吉林天然氣管網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江蘇如東聯合管道有限公司50%股權，福建省天然氣管網有限責任公司50%股權，廣東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23%股權，以及本公司管道分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管道建設項目經理部、北京油氣調控中心、西北銷售分公司—南寧油庫、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經理部項下非股權類資產(包括油氣管道、儲氣庫和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等)(「目標資產份額九」)
鋪底油氣出售協議	請參閱(a)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鋪底油氣	鋪底油氣

董事會致函

上述目標資產的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評估結論。其中，對目標資產中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採用收益法而得出。

目標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2,288,029.54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6,870,477.55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4,582,448.01萬元，增值率為20.56%。

上述資產評估結果已經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完畢備案程序。

(c) 目標資產的財務信息

根據目標資產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的目標資產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378,081,628,050.46	351,782,007,029.58
負債總額	94,625,252,160.07	93,388,905,133.08
資產淨額	283,456,375,890.39	258,393,101,896.50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22,880,295,431.80	197,629,443,310.86
營業收入	60,518,500,865.55	60,490,041,573.51
扣除稅項之前的利潤總額	26,591,286,308.02	28,971,773,865.02
扣除稅項之後的利潤總額	21,160,189,612.85	22,946,411,454.03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5,654,778,440.42	17,248,284,329.13

(d) 內部重組

為實施本次交易，本公司正在就目標資產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工作，具體而言：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管道分公司及本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轉為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資產將包含該兩家全資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e) 資產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

資產評估報告所確定目標資產評估值總值乃採納資產基礎法而得出。其中，對目標資產中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採用收益法而得出，採用收益法對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i) 評估假設

採用收益法的評估中，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目標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目標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目標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殊假設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目標資產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目標資產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董事會致函

目標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目標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本集團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評估範圍僅以本集團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本集團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鑒於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持有目標資產的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ii)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被聘請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了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務顧問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與董事、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評估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中貼現現金流資產所做盈利預測的基準與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作出貼現現金流資產評估所基於的盈利預測。財務顧問亦已參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根據上述基準並受限於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下文)中所載列的條件，財務顧問確認就資產評估報告中貼現現金流資產使用收益法所做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而作出，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了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函件(「**財務顧問函件**」)。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及財務顧問函件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3.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預計形成的收益以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458.2億元為基礎，最終實現的淨收益需要考慮於交割日的目標資產價值、本次交易產生的相關稅費以及鋪底油氣交割時點的價值等因素確定。

本次交易完成後，管道分公司等8家本公司的分公司，以及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廣東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等4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將不再採用權益法核算，也不再確認相應的投資收益。本公司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將享有對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權投資收益，並將該項股權投資作為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該項股權投資預期將會帶來較為穩定的長期回報，但受國家油氣管道運輸價格政策變動以及下游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國家管網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將會下降。

4.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次交易預期取得的現金款項將用於(1)結合2020年本公司經營業績、資本性支出、現金流等情況，派發股利回饋股東(股利派發方案將載於本公司2020年中期和年度有關公告)；(2)上游油氣勘探開發及下游市場開拓，進一步提升油氣產業鏈價值。積極推動轉型升級，加大新能源、新材料領域的投入，實現本公司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及(3)償還債務，優化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本公司未來在釐定上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具體分配比例時會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2020年半年經營業績的情況、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2020年全年經營業績的情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資本性支出的情況及債務平衡的需求，並會及時通知股東。

5.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主要著眼於未來長遠發展的商業考量。

第一，作為國內最大的油氣開發及供應商，本公司原油產量及天然氣產量在國內均居行業領先地位，特別是天然氣作為綠色、低碳、清潔能源，是本公司重要的戰略性、成長性和價值性資產。從當前至2025年，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國內天然氣業務。隨著國內能源轉型和環境治理，預計從當前至2025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亦將持續上升，本公司在國內市場份額將保持較為穩定。管道業務重組後，本公司將更加聚焦上游油氣勘探開發，並積極推動油氣終端市場開拓。

董事會致函

第二，本次交易可以緩解本公司資本性支出壓力。未來隨著國產氣增產以及進口氣資源增加，2021–2030年預計還需要對長輸管道建設繼續投資。實施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減少管道投資規模，緩解本公司資本性支出壓力。

第三，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全國油氣儲運設施，提升運營效率及價值創造能力。參與國家管網重組，將有助於加強與國家管網集團在管網規劃、使用、運營等方面的戰略協同。同時，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發展規劃，隨著新建管道的逐步投運，國家管網集團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次交易涉及建議出售（關於出售目標資產）及建議認購（關於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股權）。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本次交易將會參照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國家管網集團的兩名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但由於無董事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董事，因此董事無需迴避表決。由於中國石油集團不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股東，因此其無需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

7.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運營協議，每滿三年予以覆議修訂。運營協議為框架協議，未來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將協商訂立原油、成品油、天然氣管輸及儲氣庫、LNG接收站使用等五個專項服務協議。

根據運營協議，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密切協作配合、相互支持對方發展，共同構建生產運營協調的長效合作機制，確保本公司油氣生產業務與國家管網集團管輸業務有序銜接、平穩運行。雙方按照總部、生產運營指揮中心和地區公司三個層級進行對接。雙方應堅持運營合同化管理和計劃一致性管理原則；公平開放、合規運營和平穩銜接原則；共同推進運營管理創新和數據共享原則。

雙方對生產運營中涉及的運營協調內容、管輸計劃編製與執行、運行管理分類協調工作機制及原油、成品油、天然氣管輸運行管理、計量交接與結算、生產裝置和設施檢維修、運行應急協調、數據共享等事項進行了約定。

運營協議中關於計量交接與結算的約定如下：

1. 雙方遵循「交方計量、接方監督」的國際計量交接準則，共同做好計量交接工作。對於本公司資源向管道上載點以本公司計量為主，國家管網集團監督；對於管道下載點以國家管網集團計量為主，本公司監督。
2. 計量數據由本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上下游相關方三方確認，相關計量儀器的鑒定證書、標定曲線等要符合國家相關標準，並向對方完全公開。
3. 油氣管輸實行「上載點交接、下載點確認結算」的管理模式，國家管網集團滿足本公司的油氣庫存實物盤點要求（天然氣採取對賬方式），實行年盤年結。
4. 成品油進管道油品質量需滿足順序輸送要求和雙方商定的進線質量標準，分輸油品質量需滿足國家標準；管道分輸原油與進管道品質保持基本一致；管輸天然氣要滿足輸配質量要求，雙方共同按國家要求逐步推行天然氣管輸以熱值計量。

董事會致函

5. 管輸、儲氣、LNG氣化服務價格依據現行價格政策確定，定價方式包括政府定價、協議價格及協商價格。
6. 雙方同意，管輸費結算週期7-10天。

運營協議中關於違約責任的約定如下：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國家管網集團原因，發生管道中斷、管道長時間低於設計壓力運行、LNG接收站無法接卸或氣化外輸、儲氣庫無法注氣或採氣、油氣儲運設施異常等情形，導致油氣田壓產、進口資源違約、下游銷售合同違約、無法完成計劃、影響本公司油氣儲運設施運行等情況，給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國家管網集團應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本公司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管道憋壓、破裂、凝管、爆炸、設備失效、影響油氣儲運設施運行、管容預訂違約、其他方托運合同違約等情況，給國家管網集團造成經濟損失的，本公司應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b) 國家管網集團

國家管網集團是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主要從事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董 事 會 致 函

本次交易完成後以及國家管網集團相關投資方出資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29.9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00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4.58
國務院國資委	4.46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總計	100.00

上述新增投資人中，除本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儲氣庫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儲氣庫、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以外，其他新增投資人均以現金出資。

本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投資方以相同的價格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股權。

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信息，國家管網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990,249,770.26	989,628,446.06
資產淨值	978,933,870.26	978,757,977.11
營業收入	—	—
扣除稅項之前的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扣除稅項之後的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董事會致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管網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9. 與昆侖能源相關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目標資產不包括昆侖能源所屬管道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能源正在與國家管網集團就管道資產交易事項進行協商，昆侖能源與國家管網集團尚未達成最終一致意見。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永章先生(「黃先生」)為董事。黃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章，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曾任尼羅河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中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東地區黨工委副書記等職，2018年1月任中東地區黨工委書記、協調組組長、中東公司總經理，2020年4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黃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於獲股東批准時開始，任期為三年。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的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本次交易及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的議案等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董事會致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致 函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2020年8月12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而編製。



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資產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出具的就評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目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7月23日

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郵編：100007

2020年7月23日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刊發關於公司擬進行交易（「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涉及公司將特定管道業務及資產（「目標資產」）出售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增資及獲取現金對價。

公告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目標資產分別所進行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評估師為交易之目的而於2020年7月23日擬備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據我們的了解，有關方面已就交易向作為公司董事（「董事」）的您提供了評估報告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據我們的了解，評估師使用了收益法亦即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對特定長期股權投資實施了評估（「貼現現金流資產」）。由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得出的評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所載的作出貼現現金流資產評估所基於的盈利預測進行審閱。我們已出席了包括董事、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師參與的關於評估報告中作出貼現現金流資產的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和假設的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同時討論了貼現現金流資產的過往業績，以及評估師及公司認為與盈利預測相關的其他信息。此外，我們也對公告附錄一所載的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0年7月23日就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您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僅為向您作出彙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之假設或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 貴公司貼現現金流資產價值的評估，且不曾且未來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我們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數據。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就本函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¹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分別而不是共同地進行有關工作，任何一方均無須對上文所述的由另一方辦理的工作或作出的陳述負責。

此致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李維剛
董事總經理

UBS AG香港分行

羅駿
董事總經理
程修遠
董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嚴昌麒
執行董事

¹ UBS AG是在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石油股份公司」)，產權持有單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單位。

(一)委託人概況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註冊資本：18,302,097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462X

(二)標的資產概況

模擬母公司口徑會計報表的資產組成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資產主要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8家直屬獨立核算單位淨資產(含8家長期股權投資)、4家長期股權投資資產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鋪底油氣資產構成。

- (1) 涉及的直屬單位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設項目經理部、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油氣調控中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南寧油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經理部；

- (2) 涉及的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包括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天然氣管網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3) 涉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14年西氣東輸分公司重組時因評估增值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所得稅資產，具體由固定資產折舊折耗稅法與會計差異形成。
- (4) 涉及的鋪底油氣資產為中石油雲南石化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原油銷售中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華北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大連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長慶油田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銷售分公司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等單位核算的存放於評估範圍內各單位相關管道及儲罐內鋪底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資產。

二、評估基本要素

1. 評估對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淨資產權益價值。
2. 評估範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管輸業務相關的部分獨立核算單位淨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鋪底油氣等。
3. 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4. 價數值型別：市場價值。
5. 評估方法：評估人員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特點，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對獨立運營、核算的單位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評估目的實現，選用適當的評估結果，在此基礎上進行加總得出上述委估資產的評估結論。

三、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經分析兩種評估方法對應評估結果的差異，確定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評估結論。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淨資產賬面價值22,288,029.54萬元，評估值26,870,477.55萬元，評估增值4,582,448.01萬元，增值率20.56%。資產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1	流動資產	3,307,551.12	3,571,632.90	264,081.78	7.98
2	非流動資產	25,907,695.11	30,219,981.09	4,312,285.98	16.64
3	長期股權投資	15,739,664.78	18,220,610.63	2,480,945.85	15.76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5	固定資產	8,170,218.14	10,020,564.47	1,850,346.33	22.65
6	其中：長輸管線	6,323,576.67	7,603,125.78	1,279,549.11	20.23
7	在建工程	1,573,319.11	1,569,580.48	-3,738.63	-0.24
8	工程物資	10,105.07	8,422.23	-1,682.84	-16.65
9	固定資產清理	1,358.08	200.59	-1,157.49	-85.23
10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1	無形資產	151,703.91	262,542.30	110,838.39	73.06
12	其中：土地使用權	116,061.06	195,704.18	79,643.12	68.62
13	開發支出	138.26	138.26	—	—
14	商譽	—	—	—	
15	使用權資產	106,596.46	106,596.46	0.00	0.00
16	長期待攤費用	3,778.66	3,778.66	—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179.62	—	-123,179.62	-100.0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33.03	27,547.03	-86.00	-0.31
19	資產總計	29,215,246.23	33,791,613.99	4,576,367.76	15.66
20	流動負債	1,366,511.76	1,366,511.76	—	—
21	非流動負債	5,560,704.93	5,554,624.68	-6,080.25	-0.11
22	負債總計	6,927,216.69	6,921,136.44	-6,080.25	-0.09
2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2,288,029.54	26,870,477.55	4,582,448.01	20.56

四、評估假設

評估結論在下列假設前提下成立，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五、評估方法簡介

(一) 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

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持股單位整體資產進行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乘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text{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 \text{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評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固定資產——長輸油氣管線

對於長輸油氣管線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主材費(不含稅) + 施工工程費(不含稅) + 前期費(不含稅) + 補償費 + 資金成本

A. 主材費

$$\text{主材費} = \sum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單價}$$

B. 施工工程費

本次評估對於竣工決(結)算資料完整的項目採用實際結算資料調整法，即以工程結算資料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對於部分工程資料缺失的資產採用概算消耗量指標調整法，即參考同類管徑、地形和施工條件下的單位工程消耗量，以現行市場單價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或採用建築要素價格指標調整法，即通過對已有管線結算資料中人材機佔比進行統計對比分析然後測定工程造價變動指數的方法。

C. 前期費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當地地方政府規定收取的建設費用及建設單位為建設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價外的其他費用兩個部分。參考國家計委、建設部頒發的有關規定與造價計算程式以及當地的規定。

D. 補償費

本次評估對於補償費通過土地價格指數調整法計算基準日所需花費的必要成本。

E.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為建築物正常建設施工期內佔用資金的籌資成本，即按評估基準日執行的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② 成新率

通過現場勘察，了解長輸管線工作環境、現有技術狀況，並查閱近期技術資料、有關修理記錄和運行記錄、定期檢驗報告等，結合行業經驗統計數據，判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和《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分析不同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最終選用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進行評估。

- ①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土地使用權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土地使用權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 ②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系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系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系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評估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 ③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加上客觀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來確定土地價格的評估方法。

(4)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二) 收益法簡介

1. 概述

本次評估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預測被評估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通過預測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

2.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B = P + I + C \quad (2)$$

D：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價值；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I：被評估單位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預測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評估單位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來預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 = 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當中所述須存置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中國石油集團	A股	146,882,339,1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71	80.25
	H股	291,518,000 (好倉) ⁽¹⁾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股	1,538,583,532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29	0.84
		3,322,000 (淡倉)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02	0.00
Citigroup Inc. ⁽³⁾	H股	1,165,526,558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52	0.64
		115,848,909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0.54	0.06
		1,008,925,130 (可供借出的股份)		4.78	0.55

註：(1) 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好倉)。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H股。

(2) BlackRock, Inc.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538,583,532股H股(好倉)及3,322,000股H股(淡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

(3) Citigroup Inc.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56,601,428股H股(好倉)及115,848,909股H股(淡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1,008,925,130股H股(好倉)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滿兩年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限內訂立：

- (a) 交易協議；及
- (b) 運營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提供建議。

6. 依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交易進行了充分的商業考量，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關安排。

7. 依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就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交易進行了充分的商業考量，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定價公允，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關安排。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已提述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本公司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UBS AG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刊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 AG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73,216,80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0.26%)，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侖能源32,873,216股股份(佔昆侖能源總股本0.38%)。除上述披露外，上述各其他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競爭業務

除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1.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更加聚焦上游油氣勘探開發和下游市場拓展，充分利用全國油氣儲運設施，發揮資源優勢，加快天然氣下游業務佈局，大力開拓銷售市場，提升終端業務比例，加快天然氣與新能源業務融合，實現本公司綠色低碳轉型。「十四五」本公司將大力實施「創新、資源、市場、國際化和綠色低碳」戰略，推動主營業務高質量發展，增強可持續發展基礎，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努力回報股東。

1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至234頁、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246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m2018041639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m2019041628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546_c.pdf

13. 債務聲明

於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的債務如下：

<u>債務</u>	<u>2020年</u> <u>6月30日</u>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86
有擔保銀行貸款	2,623
既無抵押亦無擔保的銀行貸款	91,222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	6
有擔保的其他貸款	1,530
既無抵押亦無擔保的其他貸款	243,513
有擔保債券	8,000
既無抵押亦無擔保的債券	177,511
租賃負債	135,580
總計	664,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公開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形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取得的信貸額度及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1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恩來先生。吳先生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資質。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5室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交易協議；
- (c) 運營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 (g) 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
- (h) 資產評估報告；及
- (i) 本通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審議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次交易，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代表)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處理本次交易；批准相關協議、合同和法律文件，對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和執行，辦理有關申報事宜；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
2.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永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2. 除另有規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每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6687
傳真：(8610) 6209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